

考試院國內考察國立中正大學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關院長中、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吳委員泰成、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林秘書長水吉、呂首席參事理正、謝參事兼組長惠元、吳處長鏡滄、林主任富雄、董主任鴻宗

考選部：董政務次長保城、林司長光基

銓敘部：江司長汶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邱處長永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黃處長芳裕

◎國立中正大學：

吳校長志揚、郝院長鳳鳴、謝主任哲勝、林主任德瑞、紀主任茂嬌、蕭教授文生、柯教授耀程、王教授志誠、李副教授仁森、廖副教授蕙玟、曾副教授品傑、葉副教授錦鴻、邵副教授慶平、李副教授孟玠、沈助理教授宗倫、謝助理教授笠天、江助理教授嘉琪暨法律系、財經法律系師生

◎受邀參加座談人員：

江立法委員義雄

黃檢察官頌雯

雲林地方法院 陳法官宏卿

嘉義市律師公會 汪理事長玉蓮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林主任檢察官文亮

嘉義地方法院 陳院長中和、林法官信旭

嘉義縣律師公會 曾律師錦源

嘉義大學 黃助理教授子庭

◎主持人：李委員雅榮、郝院長鳳鳴

紀錄：莊家琪

壹、吳校長志揚致詞

關院長、李委員、邱委員、各位考試委員、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本校自民國 75 年籌建至今業設有法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共 7 個學院、28 學系、碩士班 44 所、博士班 29 所、碩士在職專班 17 所，學生總數約 12,000 人，其中研究生 5,500 人、大學生 6,500 人，為非常適中的研究型大學。本校在全體師生努力及長官指導之下，師生獲獎不斷，並於 2009 年 1 月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所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居世界第 384 名，全台排名亦超越政大、中興等校，成為全台排名第 8 名。

本校在首任校長林校長清江領導下朝綜合型大學發展，人文社會領域共 5 個學院規模僅次於台大、政大，理工表現亦僅次於台大、清華、交大及成大，為南台灣重要的大學之一，希望各位長官、嘉賓能繼續給予指導、協助，讓本校同仁持續努力精進，並期望能獲得政府更多的重視。

很榮幸今日有此機會承辦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座談會。法學院係由江院長成立，現由郝院長主持，各方表現皆受肯定。這兩日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師生來校進行法學學術交流，其至世界各大學參訪，在台灣僅選定台大、政大和本校 3 站。上述二例皆為法學院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之成果展現，也感謝考試院對本校的重視。

最後敬祝院長和各位嘉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日後有機會歡迎再蒞臨中正大學，謝謝。

貳、關院長中致詞

吳校長、郝院長、李委員、邱委員、各位考試院員、陳局長、張主委、林秘書長，大家好，特別感謝立法院江委員本院今日兩場座談皆親自到場支持。

中正大學在吳校長領導下，近年來有極大的發展，成就卓越，令人敬佩。貴校首任校長林清江博士是我非常好的朋友，他在接任教育部部長前亦於本院擔任過考試委員，為公認十分傑出之學者，可惜英

年早逝，其如能得知中正大學有今日之成就必十分欣慰。

考試權為五權之一，本院為超然獨立的機關，超然在政黨之上，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與國外之三權憲法不同，我國五權憲法係孫中山先生之創見，有論者謂其不懂政治制度和西方思想，其實不然，中山先生係受西方醫學教育之學者，並曾旅居英、美、日等國，其不僅對中華文化熟稔，對西方文化亦有相當深刻的認識。於 19 世紀初，西方民主政治出現許多流弊，諸如分贓制度、肉桶政治、為私利劃分選區等。中山先生認為，既然要在亞洲建立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即應避免西方政治所生之流弊，爰保留中國政治史上兩個最重要的遺產－考試權及監察權。考試權對人，重視用人唯才與人力資源開發，考試權理論上為行政權之一部分，然其認為考試權不能為行政權所獨攬，應使其有獨立運作之空間，以避免任用私人的流弊。監察權則對事，負責糾正政府的錯誤作為。中山先生對三權政治之改良，使得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在我國能更順利發展，此為考試權的由來。

考試院為合議制機關，考試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重視代表性、功能性及區域平衡性，故有法律界、科技界、商界等各方代表，實為一社會縮影。

「沒有一流的文官，就沒有一流的政府」，打造一流文官團隊，係本院職責所在。尤其在全球化的時代浪潮下，必須與時俱進，提升政府競爭力，讓人民對政府執政有信心。我國文官素質於世界排名中雖已名列前茅，然仍有進步空間，因此除向新加坡、日本、英國等先進國家學習外，亦希望能藉由向國內各界請益，尊重、傾聽、溝通，使各項文官政策更趨周延，考銓制度益臻完善。

今日研討會主題係為探究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考試制度應如何結合、有何利弊等。考試院的工作即法制工作，因此考試委員即便非法律專業背景出身者亦對公法領域有相當了解，希望貴校法學院師生不吝指教，非常感謝今日有機會到貴校來，謝謝大家。

參、郝校長鳳鳴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李委員、邱委員、各位嘉賓、各位同學，大家好。非常榮幸中正大學法學院有此機會承辦本次座談會。誠如關院長所言，考試制度於我國憲法及政治制度上具重要意義，就法學教育而言，考試領導教學，教學走向受到考試制度非常密切的影響，因此本座談會別具意義。感謝考試院重視嘉南地區老師、學生之意見，亦藉此機會向各位嘉賓表達誠摯謝意，感謝大家這十多年來給中正大學法學院的指導，也期待未來各位能給我們更多的協助與鼓勵。

肆、李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郝院長、各位委員、中正大學的老師、同學，大家午安，大家好。身為嘉義在地人，對中正大學或許比在座許多同學皆要熟悉，對於中正大學近年來的成就亦與有榮焉，剛才吳校長表示中正大學的排名已超越政大，希望大家能再加油超越台大。

我雖非法律專業背景出身，然十分榮幸能擔任本次召集人。司法人員為國家法治建立之基石，司法改革議題於十多年前即已拋出，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不僅攸關整體法學教育，更關係著是否能篩選出優秀人才蔚為國用。考試制度之首要價值即為公平、公正、公開，本院許多先進對三合一考試皆有深入研究，尤其邱委員對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更著力甚多，初步草案業已成形，希望能藉由至各地徵詢意見讓草案更趨完善。

伍、江立法委員義雄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同學，大家好。關於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本人幾點意見：首先，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於立法院討論時有多種版本，其中陳明真等 161 位立法委員所提案的版本中，對舊制法律系與法律研究所畢業生之應考設有限制，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生必須分別於民國 104 年、105 年年底前通過第一試考試。96 年立法院朝野黨團最後協商結論版本中應考資格一節，亦規定法律研究所及法律專業研究

所畢業者得直接應第二試。對上述矮化傳統法律學系之作法本人十分反對。其次，有人對合訓提出質疑，認為以國家公帑訓練律師並不合宜，然在第一階段訓練結束前考試錄取者並無身分上之差別，每個人皆有選擇成為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之可能，因此合訓應無不妥。最後，我國的改革常係參考先進國家之制度，然除美國的法學教育制度外，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制度亦值得參酌，且制度不可生硬移植一味模仿，並應考量我國國情作適當的調整。設立法律專業研究所係法學教育改革可努力之方向，然傳統法律系所是否即需廢除恐應再審慎思量，改革應係漸進式而非採根本地劇變。以上淺見，供大家參考。

陸、座談：「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

◎ 邱委員聰智：

本次的條例草案大體上以 96 年立法院協商後之版本為基礎，維持合考合訓，僅作些許調整。應考資格方面，原版本將傳統法律系所矮化，然在專業法律研究所尚未成立且無實證證明其畢業生較優秀前，二者皆應由第一試開始應考，爰將原版本專業法律研究所之畢業生可直接應第二試之規定刪除，讓所有法律系所畢業之應考人均從第一試考起，以維護權益之平等。

此外，為使法學教育可配合社會脈動及符合企業需求，讓法官、檢察官、律師能走入現代社會，因此考試專業化之趨勢難以避免。本次修正將立法院版本綜合法學採專業分組方式，初期由第二試移至第一試，均考測驗題，列為綜合法學第三科，分為 5 組，以符社會發展需要，並謀法學各科之均衡發展，同時配合應考人不同之專長與意願。

另在錄取率方面，第一試之及格率由 50%調整為 33%；第二試及格率由 20%調整為 40%。總錄取率調整為 13.2%，較現行法官（錄取率約 3%）加律師（錄取率 8%）的總錄取率（11%）約提高 2%。錄取率之設計係參酌美國國家法務人員資格考試及格人數訂定。以美國 2007 年約 40,000 人報考為例，以 80%錄取率計算，及格者約 32,000 人，且經統計其中約 55%成為執業律師，餘 45%則任職政府法律顧問。

問、法務性質公務人員。又以我國人口數為美國十分之一，整體發展程度估 70% 換算，我國合理人數約為 1,260 人。

另現制每年報考司法官、律師者近萬人，實施三合一考試後，報名人數若以 10,000 人計，13.2% 錄取率即為 1,320 人，其他考試法務人員一年約 700 個名額，每年總錄取人數即超過 2,000 人。與目前國立大學和舊制私立大學法律系所每年畢業生約 2,800 人相較，錄取率總計約 70%，法律系所學生只要願意努力，金榜題名應非難事。

考試領導教學的結果，即係考試扭曲教學，台灣法學教育幾十年來，除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外，其他科目普遍不受重視。考試抑制了法學教育之正常發展，讓法律人面對現代社會，尤其在財金、科技法律方面，處於有如標的不能的窘境。分組選考是個趨勢，日本第二試有選試科目，德國則是各法學院與法務部通力合作，大學時代即採專業分組篩選的訓練，這樣的制度必須法學院各有其專長領域且水準相當，美國則係由律師事務所進行嚴謹的分科專業訓練，在我國未達此發展前，選考似為不可避免的制度。

綜上，本草案 3 重點：應考資格平等化、綜合法學測驗專業分組及錄取率之提升，請各位指教。

◎ 陳院長中和：

嘉義地院為在地重要的司法機關，希望各位有機會到法院參觀，實地了解如何運用法律讓所學和實務結合。往後嘉義地院和中正大學仍有許多合作機會，在此先表示歡迎。

身為法院院長，對於每年由司法官訓練所培訓分發的法官總是特別期待，期望新血能充滿熱誠、充滿對人性的關懷、理論與實務兼備，然理想與現實的差距難免讓人失望。

十分敬佩考試院付出之心血，為司法百年大計費心，本人基本上贊同三合一考試，可減少學生負擔亦不會有重覆錄取之情形。希望應試科目能普遍化，避免冷僻艱澀，測驗應考人推理能力而非記憶背誦能力，加強人權保障的概念以助社會人權保障發展等。以上幾點意

見，謝謝各位。

◎ 董次長保城：

首先向各位報告幾個數據：去年司法官考試報名人數 5,980 人，到考 4,519 人，錄取 190 人，錄取率 4.01%，民國 39 年至 97 年共錄取 5,039 人。去年律師考試報名 8,469 人，到考 6,128 人，錄取 494 人，錄取率 8.01%，民國 39 年至 97 年共錄取 8,050 人。

每年司法官考試和律師考試期程相差 2 個星期，不僅同學要受 2 次煎熬，本部需動員 200 多位老師，犧牲暑假進修、研究的機會命題、閱卷，其辛勞可想而知，對命題、閱卷品質亦有影響。

三合一考試具前瞻性，惟需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始能實施。因此，本部研擬一近程改革方案不需動員立法院，僅需修正考試規則即可。改革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應考資格方面維持現行規定。考試方式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之筆試均改採二試，另司法官考試口試為第三試。第一試為測驗式試題，廣泛測試應考人基本知能，第二試則為申論式試題，並將實體法和程序法合考。司法官考試錄取標準，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第二試依需用名額加成 10%，第三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並將目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之規定予以刪除。律師考試及格標準，第一試錄取標準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第二試及格標準以全程到考人數 50 %。其餘應試科目配分、應試時間、相關配套措施等請各位自行參閱。

另有關適度提高命題費、閱卷費一節，先前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考試業務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應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制經費，是以，未來本部考試業務經費運用將更有彈性。在此亦代表考選部向江委員請命，希望能獲得支持。

本改革方案目前爭議較大者為測驗科目是否太多。然而面臨全球化、科技化、專業分工日益複雜化的現代社會，許多新的問題應運而

生，測驗科目仍然維持三、四十年一層不變，我們如何培養應考人競爭力？考試只要具有信度、效度，以考試領導教學何嘗不是方法之一。

◎ 張主任委員明珠：

草案中第 10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與訓練有關。初步規劃三合一考試之訓練採合訓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集中訓練，初步規劃委託法務部辦理，訓練及格，取得律師資格。經分配法官、檢察官之錄取人員則進入第二階段，由保訓會分別委託司法院和法務部辦理，訓練及格者分別取得法官或檢察官任用資格。至於實際辦理方式、訓練內容等尚須與司法院、行政院進一步研議，訓練辦法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

此外，基於取才應具前瞻性規劃，草案中有一新的制度面改革，規定行政院在條例公布後 1 年內，應設法律人才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主要任務在定期針對法學教育、人才選拔、訓練方式等提出報告及建議。相信此一配套措施之建立，將有助於拔擢最優秀的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希望大家能為司法人才之選拔、訓練、任用、發展共同努力。

◎ 陳局長清秀：

本局去年開始即函頒實施有關行政機關應加強配置法制單位和人力計畫，預計未來幾年高考法制人員需用名額將增加許多，歡迎大家踴躍報考，進入行政機關協助推動依法行政工作。

◎ 柯教授耀程：

以下兩點請教：

- 一、 草案中有關如何取得第二階段訓練資格之規定未盡清楚，請說明。
- 二、 三合一考試之主要構想，一係為確保司法人員素質能在水準之上，其二為將每年 2 次的考試縮減為 1 次。但用人單位每年皆有一定需用員額，如只從第二階段訓練人員中挑

選，是否產生與現有制度差異不大之問題。又司法官訓練所為一封閉系統，在此封閉系統中接受訓練之進步空間有限，除委託司法院和法務部辦理外，保訓會應適度著力使訓練品質得以提升。

◎ 邱委員聰智：

第一階段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其考試總成績合計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其中考試總成績占 60%，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占 40%）之高低，按其選填法官、檢察官、律師志願依序排名分配。分配機制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選填志願依序分發機制雷同。

◎ 張主任委員明珠：

司法人員訓練除係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外，尚須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訓會雖為統籌所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機關，惟考量司法人員訓練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不同，有其需求差異性，目前委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現階段如要有所突破，因涉及法律修正，非短時間可達成，將來各界若對現行訓練方式之改革具有共識，本會也願意盡一份心力，柯教授的建議本會將進一步研究，謝謝柯教授指教。

◎ 林主任德瑞：

- 一、 希望能比照建築師、會計師考試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若干年，以減輕應考人負擔。
- 二、 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及格門檻高，許多人長年在準備考試，對國家亦為一種人力資源浪費，爰建議提高第一試之錄取為 50%，第二試為 40%。

三、建議將草案中專業分組再加以整併：對法律系所而言，專業分組所列考之 21 個科目未必皆有開設，各科 2 學分亦需加開 42 學分，各系所將面臨現有師資員額不足之問題，即便加開課程亦不一定可聘得好的老師，爰希望分組方式能再加斟酌。

四、前曾提及本考試之錄取為 13.2%，則第 9 條第 2 項有關第三試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參酌職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律師社會需求量一節是否有誤。

◎ 邱委員聰智：

專業考試及格方式，大體分為科別及格制、總成績滿 60 分或 50 分及格，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本項考試採第三種方式辦理。另保留錄取資格多為科別及格制者採用，且專技人員考試中以固定錄取率為及格方式者係少數，如再准予保留錄取資格恐生爭議。

錄取率 13.2% 之數據產生方式於先前已進行說明，以此錄取率，每年法務工作資格人員之考試計有超過 2,000 個錄取名額，與每年畢業生人數相較，此比例不低。且於目前 8% 錄取率下只需 47、48 分即可及格，如再提高錄取率，品質如何維持？應對社會如何交代。此外，刪除第二試錄取率之規定，由教授於閱卷時自行決定應考人是否達及格水準，亦是可行的考慮方案。

財稅法、經貿法和金融法絕對是 3 個不同領域，當然分組方式仍有很多討論空間，在前幾場座談中亦有許多不同意見，如增設人權暨國際法組等，即是採自座談會的建議。當然關於如何分組及其考科如何？此部分會再慎重考慮。

◎ 董次長保城：

目前專技考試採科別及格制者計建築師、會計師及航海人員考試 3 種，試題係採申論式試題，且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所有科目需於 4 年內應試完畢。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

部科目應重新應試。如三合一考試改採科別及格制，錄取率恐慘不忍睹，且保留錄取資格之結果將增加次年閱卷量，與改革目標相違。

◎ 王教授志誠：

- 一、第 11 條依錄取人員考試總成績合計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其中考試總成績之內涵應於條文中明定。
- 二、目前司法人員訓練內容過於偏重學理，不符合司法官實務工作需求，訓練應更精緻化。

◎ 曾律師錦源：

- 一、應試科目外國文部分建議僅考英文或增加選考法文。
- 二、綜合法學測驗（一）國際公法只占 20 分和台灣未來整體需要是否符合。
- 三、因口試沒有標準答案，爰建議口試成績應附具體理由俾供事後審查。
- 四、測驗題具標準答案，爰建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於考試舉行前 1 年公布第一試應試科目題庫。
- 五、建議於司法官口試前實施性向測驗，惟性向測驗結果僅供口試委員參考不產生淘汰結果。
- 六、閱卷改進措施應落實如有單科單題零分或滿分情形，應由另一委員再行評閱之制度。
- 七、錄取率應定期檢討。
- 八、建議統計律師被除名或法官、檢察官被免職、撤職之人數及原因，回溯分析教、考、訓、用各環節需改進之處。
- 九、司法官訓練所可聘請改邪歸正者作犯罪經驗分享，以反向思考邏輯作個案分析，知彼知己始能百戰百勝。
- 十、受限於座談會時間許多人無發言機會，尤其今日在座多為學生，建議可以問卷方式，讓與會者皆能表達意見，以收座談會之效。

◎ 林法官信旭：

- 一、因民法第 14 條「禁治產」之用語業修正為「監護」、刑法第 41 條增訂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爰建議草案第 3 條有關不得應本考試之情事第 4 款及第 7 款配合酌予修正。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分立審檢辯三方，法官強調公正裁判，檢察官追訴犯罪，律師則具批判性格保障人權，一方面共同合作維護正義，另一方面則相互監督制衡，三者性格與趨向均不同，合考合訓是否適當？

◎ 蔡委員良文：

本人於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委員 12 年，司法官訓練之授課師資係精挑細選並提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討論通過而產生，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作（務）亦逐年檢討修正，其程序審慎亦均提會討論通過，又如過去並無安排至行政機關實習，經予建議，增加至行政機關（構）實習，期間先由 2 週再逐次增加至數月，或許課程內容仍未臻完美，但仍會持續與時俱進。

◎ 郝院長鳳鳴：

經過今日討論充份感受到考試院的用心，相信與會之貴賓和師生受益良多。這樣的溝通只是個開始，在三合一考試確定前仍有很長的歷程要走，希望大家日後亦繼續參與，最後兩點意見：

- 一、如增加考試科目為必行，懇請多加了解現在學生的讀書狀況，法律系學生之認真程度自不待言，已無多餘時間修習通識課程或閱讀課外書籍，這樣的教育到底好不好，似可再斟酌。
- 二、是否非一試定終生？可否於培訓過程中建立淘汰機制？不妨將門開廣一點再慢慢篩選，如此對國家是否更有益。

◎ 李委員雅榮：

今日受限於時間因素，各位先進、同學如有其他建議可以書面向考選部表達，今日座談會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的參與。

柒、散會：下午 4 時 5 分。